

嶺東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嶺大公字第1092322001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停修課程申請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期中考試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學業成績欠佳，經授課教師與導師期中預警輔導，確認對某一科目有學習不適或學習障礙，得申請停修課程。
- 二、停修申請每學期以1門科目為限，停修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，延修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。
- 三、擬申請停修之科目，於辦理停修手續完成前，仍應按時上課。
- 四、停修課程核准後，該科目原缺課、曠課及請假紀錄仍「保留」不予刪除，並於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註記「停修」。
- 五、停修申請程序：(一)填妥「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停修課程申請表」。(二)檢附期中預警輔導記錄，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就讀系(所)主任簽核同意後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以完成申請手續。
- 六、停修申請日期：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至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9:00至17:0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「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停修課程申請表」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列印或教務處課務組領取。

校長 趙志揚